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064】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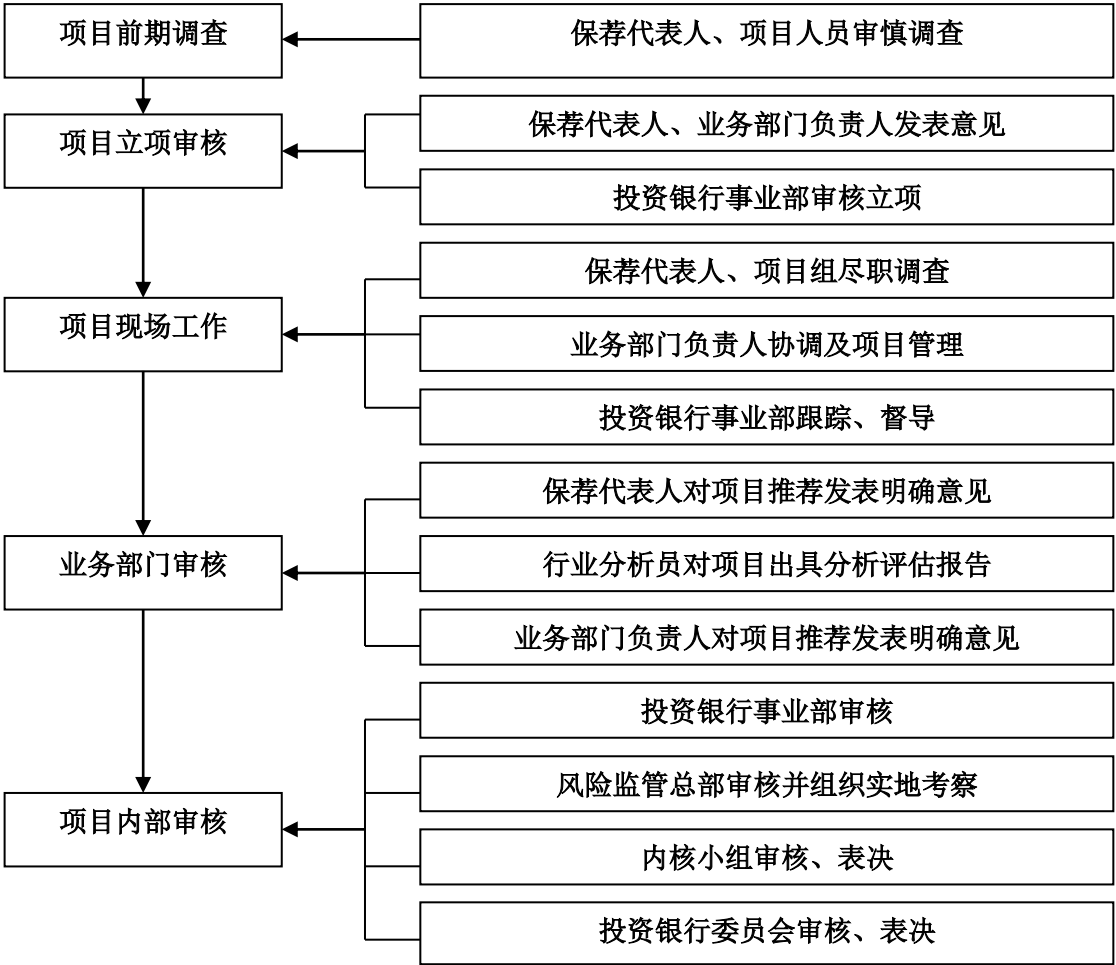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

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报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TMT业务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毕宗奎	投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5年1月	组织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韩培培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5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丰含标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	2015年6月	参与辅导工作，审阅工作定稿等
崔威	投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辅导人员	2015年6月	参与辅导工作
周圣哲	投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5年1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吴燕华	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5年1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谢琳娜	投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5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注：吴燕华已离职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毕宗奎、韩培培组织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于2015年1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保荐立项尽职调查，并于2015年5月正式组成专门的三超新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本项目于2015年6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辅导备案，辅导人员包括毕宗奎、崔威、吴燕华、周圣哲等4人以及2015年7月增加的韩培培、丰含标等2人。

本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向江苏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评估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江苏证监局验收评估。江苏证监局于2015年11月23-24日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评估，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通过从2015年6月到2015年11月为期6个多月的辅导，本保

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三超新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5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毕宗奎自 2015 年 1 月、韩培培自 2015 年 7 月起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毕宗奎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底稿的制作等；保荐代表人韩培培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

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5年1月到2015年5月，保荐代表人毕宗奎通过获取发行人的基本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交谈等形式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2）2015年6月和2015年7月，保荐代表人毕宗奎、韩培培先后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5年6月到2015年11月，保荐代表人毕宗奎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韩培培主要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15年6月到2015年11月，保荐代表人毕宗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募投项目、关联交易、环保合规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

（5）2015年10-11月，保荐代表人毕宗奎、韩培培认真审阅全套申请材料后，针对项目审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障碍及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并督促项目组解决相关问题，并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毕宗奎、韩培培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

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三超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并修改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三超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三超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组向项目审核部门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项目审核部门就其合规性和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经过反复讨论确认后，项目审核部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30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三超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以办理土地“三证”、消除建设违规风险为上报前提；2、以取消对赌

条款为上报前提；3、持续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并加强风险披露；4、落实栗正新、肖长江的证明和协议签署；5、将业绩变化作为撤回条件；6、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7、加强寄售模式的日常管理，会同完善对此模式的核查。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年11月4日，国信证券对三超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机构是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成员包括各业务部门资深保荐代表人和业务骨干。

1、立项评估意见

2015年3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经评估，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

（1）发行人电镀业务属于高污染行业，请参照原标准做好环保核查工作；（2）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请核实收入真实性及期后回款情况；（3）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较高，请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具有合理性；（4）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容量较小，请调查

并披露行业产能大幅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订单、发货单、海关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有关文件，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

发货单等单据，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重点关注了产成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用电量与当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与发行人产量进行匹配性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可取得市场价格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工资水平，对比了同地区人力成本情况。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实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了解了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2012 年，发行人关联股东刘建勋借用公司资金但偿付利息较低。发行人董事（整体变更前）、监事（整体变更后）陈民泰控制的桂花园商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发行人曾向刘建勋等股东无偿借款，因此对刘建勋借用公司资金仅按略高于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考虑到发行人同期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人对刘建勋的资金借贷利率偏低，有失公允，因此，建议刘建勋参照同类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另外，建议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桂花园商店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就近采购公司食堂、员工加班等所需的食品烟酒等，交易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但考虑到该等交易的必要性不强，

建议终止该等关联交易。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收取刘建勋的资金占用费，并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停止向桂花园商店采购商品。

2、存货跌价准备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部分金刚线的线径与当前下游客户主流线径存在差异，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迹象。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发行人产成品的成本相对销售价格较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小批量、新规格的产品，与下游主流客户所需的线径有差异，导致该等产品面临滞销。通过分析该等产品的适销性，对尚未对外销售以及预计随技术进步难以销售的产品，建议审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对该等产品按照审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

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 1: 请说明公司所有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和排污费缴纳情况；说明公司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其处理措施，委托的处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说明项目组就环保核查完成的工作。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目前在产的生产线“金刚石砂轮 6000 件项目”和“16 万公里金刚线和电镀金刚石砂轮 5 万件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其中发行人拟将金刚石砂轮进行技改和扩产，对应的“年产 10 万片高品质金刚石砂轮技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的生产线“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因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环保验收；江苏三超曾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其存续期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根据句容市环保局出具的文件，江苏三超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应受到处罚的情形。(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3.08 万元、86.35 万元、72.62 万元和 196.53 万元。发行人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通知缴纳排污费，三超新材及其子公司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于 2015 年缴纳了排污费共计 28,420.00 元。三超

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出具承诺，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规范经营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其将全部无偿代为承担。

（3）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处理前按要求存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外部机构处理，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理的情形。

（4）项目组对发行人的环保审批情况、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运行情况、子公司租赁厂房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环保核查报告。

问题 2：请说明公司在募投项目土地、厂房上的投资金额，对应的在建工程金额、已转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的获得情况或进展。分析募投用地与厂房是否存在权属不确定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落实情况：

（1）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项目”截至 2015 年 8 月末累计投资 3,991.68 万元，其中土地上投资金额为 384.34 万元，厂房等投资额为 3,607.34 万元（包括在

建工程投资 54.69 万元和已转为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 3,552.65 万元)。

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项目”预计用地 50 亩。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批复，并已取得其中 20 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剩余约 30 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20 亩地块上建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剩余的 30 亩地块上建成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

(2)“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江苏三超已获得该地块中约 20 亩的土地使用权，而且根据句容国土局出具了专项说明，剩余地块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江苏三超未来取得该剩余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大，但考虑到工业用地需经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江苏三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存在法律瑕疵，但其建设行为已经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且符合当地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政策，因此该等瑕疵可通过补充审批程序进行完善。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加快推动剩余地块的“招拍挂”手续，尽快完善程序瑕疵并取得全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三超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出具承诺，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规范经营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其将全部无偿代为承担。

问题 3: (1) 浙江上城已存在明确不能还款迹象，分析未将其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原因。说明浙江上城用以抵债的设备、原材料是否已被公司市场化处置，销售对象、回收金额；若尚未处置，请说明用以抵债的设备原值、净值、是专用设备还是通用设备、预计可回收市场价值，用以抵债的原材料的库龄、同品类原材料的市场价值。请说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是否还存在类似以货抵债或债务重组的情形；(2) 核查 2015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中是否存在公众公司（或其处于公众公司体系内），请披露该等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2014 年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评估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较大风险。

落实情况:

(1) 浙江上城 2015 年 4 月出现明确不能还款的迹象，发行人对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款为 111.07 万元已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该等应收账款的 50%。浙江上城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继续以蓝宝石片抵偿上述剩余应收账款。该等抵债材料已向第三方出售。

发行人于2015年4月认为浙江上城经营困难，停止了对其供货，并采取以设备、材料等抵债327.2万元。其中，①抵债设备为三台切片机，原值为48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底账面价值约为360.93万元，协商作价为240.00万元。该等设备将用于金刚线开刃。根据该设备生产厂2015年7月24日对相似型号的设备的报价，发行人预计该等设备的可收回市场价值不低于抵债金额。

②抵债材料为可用于制作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长晶的原料，共计22,222 kg，协商作价为120.93万元。截至2015年10月末，已销售4,700 kg，不含税销售收入401,709.40元。发行人预计该批用于抵债的蓝宝石材料处置价格可以覆盖对应的应收账款。

(2)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十名客户中有六家为公众公司（或其处于公众公司体系内），其余四家客户为业内较为知名大型企业。根据公开资料或走访了解的情况，不存在较大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讨论问题：请介绍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各行业所处的发

展阶段；各技术路线的竞争情况及与下游相关设备的配套情况；目前获取行业数据较少，关注行业整体规模和市场格局。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镀金刚线主要应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的切割，蓝宝石行业下游为LED及消费电子产业，硅材料下游为光伏产业。近几年，LED照明的渗透率上升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蓝宝石需求增加，预计蓝宝石市场将稳步增长；光伏行业已走出2012年低谷，2014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约40GW，中国新增装机约10.6GW，2015年同比增长较大，总体需求增长较快。

技术路线方面，对蓝宝石切割，金刚线已经几乎完全替代了传统的砂浆线。对硅材料切割，金刚线已在单晶硅切割领域正在替代传统砂浆线成为主流切割工艺，技术替代需改造切割机，但隆基股份等大型单晶硅商新增产能主要应用金刚线；多晶硅切割领域应用仍有一定技术障碍，应用比例较低。

金刚线属新兴行业，而且相关产品占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导致目前较难获取行业数据。根据发行人陈述和走访客户了解到情况，发行人为国内厂商的第一梯队。

2、讨论问题：（1）请说明段新苗侵犯商业秘密案被告方的抗辩理由及其未得到法律支持的原因；（2）栗正新、肖长江同时在发行人和河南工业大学任职，请说明其合法合规性；（3）上述人员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组答复：

（1）被告方主要抗辩理由为涉案技术秘密的合法权利人应当是日本公司而非发行人。终审法院认为，被告方所称日本公司拥有的中国专利的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并不相同。据此，法院认为被告侵犯的是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2）项目组未查询到国家对大学教授兼职的禁止性规定，且项目组已获取河南工业大学人事处出具的相关任职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证明文件。

（3）栗正新、肖长江对发行人现有技术尚无贡献，拟参与10 μ 级超细项目研发。发行人已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且与河南工业大学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收益权有明确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审核意见：落实栗正新、肖长江的证明和协议签署。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取得河南工业大学人事处出具的栗正新、肖长江在发行人兼职不违反该单位规章制度的证明文件。该二人考虑到作为事业单位正式员工，很难全职参与从事发行人的工作，已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并获得了发行人同意。栗正新、肖长江自2016年1月1日起从发行人辞职，届时栗正新、肖长江不再与公司有劳动关系。

发行人与河南工业大学于2015年11月签订了“10 μ 级超细

金刚石线锯技术开发”科研项目合同书，对双方的合作主要内容、成果分配方案及保密措施作出了严格规定。

3、讨论问题：请说明募投项目“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件的取得情况、最新进展及预期进度，关注是否存在土地规划、指标等实质性障碍，关注项目建设程序的合法性。

项目组答复：

该项目用地共50亩，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其中20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相关的“三证”及房产证均在办理中；其余30亩正在办理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2015年12月底完成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项目协议约定先开发后出让土地。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已对相关手续办理和合法合规性出具了相关说明，且该项目已列入句容市重点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但其建设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三超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出具承诺，若2012年1月1日至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规范经营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和费用支出，其将全部无偿代为承担。发行人将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风险。

审核意见：以办理土地“三证”、消除建设违规风险为上报前提。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完善了该等审批程序，消除了建设违规风险。

4、讨论问题：（1）请介绍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情况、审计师盘点工作情况及在主要客户仓库内的存货金额。（2）报告期内出现客户以实物抵偿债务的情况，请介绍抵债的设备使用情况、其他货物的销售进度和变现可行性；实物抵债情况是否普遍；（3）关注下游行业经营情况及应收账款集中度管理。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只有少数客户采取寄售模式，主要是江苏协鑫和天通控股。截至2016年末，公司寄售存货金额约为26.52万元，其中江苏协鑫寄售金额为8.95万元；天通控股寄售金额为17.57万元。

发行人每月与江苏协鑫、天通控股对账确认收入，发行人不进客户的仓库管理寄售存货。

审计师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末对寄售的存货进行盘点，主要是采取函证方式核查，并与收货单进行核对。首次申报后，在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历次审计时，会计师对发行人寄售存货均进行了现场盘点。

（2）抵债的设备可用于电镀金刚线开刃，发行人原拟与扩产后的新增产能配套使用。因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其新增产

能中的硅切片线改用在线开刃工艺，因此，该等设备现主要用于蓝宝石切片线的开刃工序。发行人预计其中一台设备因技术、性能等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闲置，考虑到该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无法合理估计该设备的处置价值或未来使用价值，按照审慎原则，已对该台切片机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60.8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的蓝宝石材料已部分销售给下游客户。发行人结合最新情况，按审慎原则进行估计，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58.78万元蓝宝石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抵债的蓝宝石切片已全部销售，处置金额高于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下游客户出货量等有控制，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只有浙江上城出现以物抵债情况。发行人首次申报之后曾出现少量以物抵债的情形。

（3）下游行业存在波动性，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审核意见：（1）加强寄售模式的日常管理，会同完善对此模式的核查；（2）持续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并加强风险披露；（3）将业绩变化作为撤回条件。

落实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刚线

寄售管理制度》，加强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要求按月对账、按季度盘点。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寄售涉及的合同、对账单等凭证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年度审计时参与寄售存货的盘点。会计师对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时对寄售存货实施了盘点等程序。

（2）项目组将通过定期收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查询作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客户的公开财务信息、持续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市场相关风险。

（3）发行人已同意保荐机构将业绩变化作为撤回条件，并已载入保荐协议相关条款。

5、讨论问题：请说明（1）发行人“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进展；（2）2014年受环保局处罚的原因及影响。

项目组答复：

（1）“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因有工业污水排渗至雨水管网，导致雨排口镍超标0.194倍，被责令改正并处以6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完成了整改并通过了江宁环保局的验收。根据江宁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讨论问题：PE对赌条款不符合规范性要求，请说明解除计划。

项目组答复：

该等协议中已约定可解除相关条款，项目组将督促全部解除。

审核意见：以取消对赌条款为上报前提。

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PE机构签订的含全部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均已废止。

7、讨论问题：募投项目的产能100万km，而发行人14年销量约12万km。请说明产能扩大的合理性和销售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主要是超细电镀金刚线，该产品对应的硅切片市场（以下“超细电镀金刚线”等于“硅切片线”），相对于硅材料的截断、开方市场和蓝宝石的开方、切片市场，硅切片线的技术要求高、市场规模大。例如，隆基股份2014年仅自某日本公司采购量估算约30万km。发行人的新增产能相对整个市场规模而言较小。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生产和销售硅切片线的厂商，2015年1-6月已销售硅切片线超过8,000km。

审核意见：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 硅切片线市场较大且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第一, 目前国内硅切片线市场已具有较大规模。国内主要单晶硅片厂商已积极应用硅切片线。以隆基股份为例, 根据其2015年年度报告, 该公司的硅切片已经完全引入金刚线切割工艺。且根据该公司的扩产计划, 2017年底其单晶硅片年产能预计可达12GW, 按照以每片硅片(约4W)需耗用电镀金刚线约1.5米的行业经验值估算, 其达产后的电镀金刚线需求量约为450万km, 已较大幅度超过公司扩产计划。第二, 硅切片线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一方面是光伏行业仍有增长空间。当前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仍较低,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预计太阳能发电将在2030年占世界能源供给的10%, 因此, 未来光伏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另一方面是, 金刚线切割工艺渗透率还将大幅提高。据ITRPV预测, 2018年之后, 在单晶硅切片市场, 金刚线切割工艺的市场渗透率将超过70%。

(2) 发行人的客户基础较好。发行人以高性价比的产品, 赢得了光伏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发行人目前已与隆基股份、江苏协鑫、晶龙集团、天合光能、中环股份、昱辉阳光等国内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与该等客户建立的良好关系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

（3）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较强。目前，日本产金刚线在国内硅切片线市场仍占据较大份额。发行人2014年先后成功研发出线径0.10mm、0.08mm规格的硅切片线，2016年成功研发出线径0.07mm、0.065mm规格的电镀金刚线，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是国内少数能实现商业化生产、销售超细金刚线的厂家之一，发行人2016年累计实现超细金刚线销售14.39万km。较强的技术实力为发行人未来占据硅切片线市场奠定较好的产品基础。

（4）发行人的产能是逐步扩大的过程。“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的产能逐步投产，其中项目投入第二年达产产能20%，第三年达产60%，第四年100%达产。从品种看，本项目主要计划硅切片线，但生产不同用途的金刚线的方法和设备具备通用性，硅切片线的产能可转产蓝宝石切片线等其他规格电镀金刚线，发行人根据市场、技术等情况灵活确定具体产品的产能。因此，发行人的产能是逐步增长的过程，而且有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较好的客户基础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利用硅切片线市场将持续扩大的发展机遇，逐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曾信、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保荐代表人毕宗奎、韩培培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问题：要求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调查事项的信息调查表。

落实情况：已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信息调查表。

2、问题：要求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与声明。

落实情况：已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与声明。

3、问题：要求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落实情况：已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

4、问题：要求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独立董事尽快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落实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发行人已声明，将尽快安排独立董事报名参加培训，于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问题：要求取得还未取得批文的募投项目的批文及相关文件。

落实情况：发行人“超硬材料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6、问题：要求取得剩余的还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批文，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

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备案程序。目前，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都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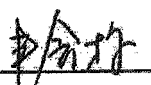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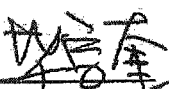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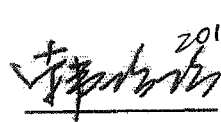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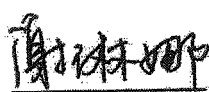

丰含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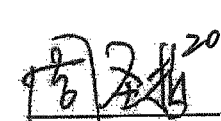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韩培培
2017年3月2日

其他项目人员:


谢琳娜


周圣哲
2017年3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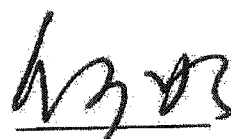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7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7年3月2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韩培培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经核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发行人及主要下游行业相关的政策，共包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 23 项。经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1）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2）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3）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了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1、取得了上述 15 项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手续合格通知书；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取得上述 15 项专利的登记簿副本；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发行人有效专利的证明文件并在其网站对相应内容进行查询检索； 4、取得发行人缴纳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的发票； 5、就发行人的专利权许可使用、专利权转让、专利权质押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内商标 1 项。 1、取得了上述 1 项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变更商标申请人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2、通过中国商标网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状态信息进行查询； 3、就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商标转让、商标专用权质押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等经营相关资质 5 项。 1、取得了上述 5 项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就发行人的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于南京市质监局备案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砂轮产品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回复砂轮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的咨询函》（砂审部（2015）070 号），发行人生产的金刚石以及立方氮化硼砂轮产品不属于砂轮生产许可证的发证范围。 经核查，以上相关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拥有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2 处，生产用房 2 栋，办公楼 1 栋，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若干，商标 1 个，专利技术 15 项，非专利技术若干。 1、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2、取得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获取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房屋的情况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证书复印件； 4、发行人曾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项目组已获取了发行人	

		向江宁区淳化街道柏树村村委会租赁集体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村委会会议记录、村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村委会的土地流转协议及发行人与村委签署的《土地租赁中止协议书》； 5、发行人曾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况。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向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合同、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以及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6、项目组将出租人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进行了比对，确认出租人不是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总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等关联自然人提供了关联方调查表； 3、取得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法人股东的股权关系进行追溯核查； 4、取得报告期其他法人关联方及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5、对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通过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纪要。 6、通过收集前述供应商、客户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进一步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通过以上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招股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1）收回对实际控制人邹余耀的 2,000 万元借款。 （2）发行人 2012 年借给股东刘建勋 3,200 万元，刘建勋于当年偿还。 （3）发行人 2012 年向实际控制人邹余耀、股东刘建勋分别偿还历史借款 659.62 万元和 267.33 万元。 （4）实际控制人邹余耀于 2012 至 2015 年分别为公司提供 6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和 2,770 万元担保。	

		(5) 公司股东刘建勋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担保。 (6) 发行人 2012-2014 年向关联方南京长超采购铝基、工字轮金额分别为 132.42 万元、155.63 万元和 38.43 万元。 (7) 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桂花园商店关联采购副食品 5.17 万元、9.21 万元、20.01 万元和 5.24 万元。 (8) 发行人 2013 年向关联方赛肯特销售钢带 0.48 万元。 (9) 发行人 2012-2015 年上半年支付董监高薪酬分别为 107.43 万元、158.62 万元、168.35 万元和 72.79 万元。 1、请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填写调查表，明确其主要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关系、任职情况。 2、对主要法人股东进行关联方核查，获得其工商档案及关联方清单。 3、对关联方邹余耀、刘建勋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与其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单、转账凭证等，取得刘建勋补偿利息的银行大额入账凭证； 4、取得关联方桂花园商店的工商查询信息； 5、取得赛肯特已注销的工商查询信息； 6、取得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和资金往来凭证，以及同类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等凭证； 7、取得了关联方南京长超工商查询信息，对关联方南京长超进行走访，就其定价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8、取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大额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海宁赛肯特已被注销，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上海泓星和三泓科技。 1、取得证明赛肯特已注销的工商查询信息；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利益相关方进行走访、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 3、对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异常的交易； 4、收集发行人转让两个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及相关文件； 5、对两个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关联关系，没有代持关系，且转让手续已全部办完，资金已转移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应商、经销商		
	核查情况	是 ☒	否 ☐
		项目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1、对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访谈纪要； 2、通过收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内档、公司注册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股权关系等资料，进一步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的信息采集表。 经核查，除南京长超外，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南京长超采购铝基、工字轮等材料，2012 年-2014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42 万元、155.63 万元和 38.43 万元，2014 年 6 月以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销售的比例较低，经销商包括厦门恒鑫源贸易有限公司、SANGEN CO.,LTD（台湾）、南京仁晟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白兰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对主要经销商厦门恒鑫源进行了走访，其销售额占报告期内全部经销额的 64.24%、44.00%、35.51%和 53.72%，对其他经销商通过电话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 2014 年存在新增客户 109 家，共发生销售收入 1,079.15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11.48%。2014 年新增客户中有 6 家属于当年前 20 大客户。这 6 家新增客户的销售额为 755.90 万元，占当期对全部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的 70.05%。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新增客户 117 家，共发生销售收入 701.5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1.31%。2015 年 1-6 月新增客户中有 6 家属于当期前 20 大的客户。对这 6 家新增客户的销售为 510.78 万元，占当期对全部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的 72.81%。 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 2014 年所有新增客户和 2015 年 1-6 月新增客户中属于当期销售前 20 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 项目组对最近一年并一期新增客户中属于当期前 10 大的重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调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同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招股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包括：①销售合同（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②设备销售合同（元亨机械服务（郑州）有限公司），③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相关合同（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④工程建设合同（南京溧水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⑤政府补贴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江宁科学技术局） 1、取得了上述合同的复印件； 2、对主要合同方进行了函证，除政府补贴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合同外，其他合同方均回函对合同的签订及主要条款进行了确认。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 2012-2014 年每年前 20 大客户，以及 2015 年 1-6 月前 10 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2、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全部客户和 2015 年		6、通过客户访谈，了解到公司的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价格差异较小； 7、项目组收集了报		9、对报告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通过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纪要；		11、项目组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数据以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均价与成本数据，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	

		1-6月前20大客户进行了函证； 3、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和销售金额20万以上的客户的回款进行了测试，将明细账上的金额、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4、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日前后1个月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 5、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销量下滑的重大客户：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组其进行了走访。南京精研磁性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停业，未能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	告期内岱勒新材的金刚线价格，并通过豫金刚石年报数据估算其金刚线2013年、2014年的均价； 8、发行人的金刚石砂轮定制化程度较高且无同类上市公司，未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电镀金刚线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10、通过收集公司主要主要客户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公司股权关系等资料，进一步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进行比对； 12、项目组收集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成本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所致。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1、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20大供应商（共30家）和3家外协方（郑州创旭磨料		4、通过供应商访谈了解采购价格情况； 5、项目组收集了豫金刚石2012年至2014年年报，通过		7、对报告期的主要供	

		磨具有限公司、河南辰发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穗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收集了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2、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供应商和全部外协方进行了函证; 3、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付款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真实、完整。	其超硬材料相关数据估算其金刚石的销售均价。发行人电镀金刚线和金刚线砂轮用的金刚石品质要求差异较大,价格也不同,其采购均价低于豫金刚石的销售均价。 6、项目组核查了大宗商品镍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趋势,与发行人采购镍饼镍球的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纪要; 8、通过收集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外协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内档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进一步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外协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全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核查,除南京长超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对销售费用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当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2、对管理费用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和相关凭证,并发行人当期经营管理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3、对财务费用的核查 经财务费用与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理财、票据贴现等业务的复核性分析,发行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当期借款、购买银行理财等情况基本吻合。 4、项目组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项目组已就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主要费用科目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取得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清单； 2、项目组取得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或对账单； 3、项目组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4、项目组取得了以刘建勋个人名义开立的取现账户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报告期内该账户的资金往来。 项目组已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5、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加盖银行印章的银行对账单； 6、项目组对于银行存款日记账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将日记账与所附银行凭证资金收付对手方进行核对； 9、项目组对于银行存款日记账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对应的业务背景进行调查； 8、项目组对于异常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资金凭证和业务凭证，对资金往来相关背景进行了核查。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表； 2、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方进行了走访及函证； 3、项目组查阅了与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大额应收账款真实。		4、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进行了核查，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收到的货款与当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9%、74.99%、82.39% 和 93.47%。 5、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所有销售回款凭证，经核对收款与客户名称一致。 6、项目组对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坏账减值情况进行核查，通过网上询价获取了浙江上城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和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对抵债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2.57 万元、1,358.98 万元、3,131.50 万元和 3,861.06 万元。从种类来看，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从存货类别来看，主要为备货生产的电镀金刚线及其原材料。 1、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 2、参与了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盘点的监盘，对大额存货实地抽盘；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与江苏协鑫的寄售合同和江苏协鑫的全部寄售对账单，并查看了会计师对江苏协鑫的发出商品函证。 4、对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5.89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机器设备。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测算表； 2、核查大额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收集了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单价 20 万以上）的采购审批单、合同、发票等入账凭证； 3、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报告期内重大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获取申报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重点核查银行借款，信用报告上显示“贷款”情况与招股书披露一致； 2、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 3、项目组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包括了	

		贷款信息等。	
		核查结论：发行人已披露借款情况真实，不存在逾期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情况。 1、项目组获取申报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重点核查应付票据的情况； 2、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 3、项目组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包括了应付票据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开票据情况。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核查了所有已建或在建生产线的环保审批情况。根据查询，发行人“金刚石砂轮 6000 件项目”已取得环保验收；“16 万公里金刚线、电镀金刚石砂轮 5 万件”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拟扩建项目“年产 10 万片高品质金刚石砂轮技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因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申请环保验收；募投项目“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因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申请环保验收。 2、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运行情况。通过查阅主要环保设备采购相关财务资料，以及现场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和环保设备设施，对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要环保设备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现场主要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并抽查环保设备设施处理数据，对发行人的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3、项目组获取 2014 年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文件，获得了罚款缴纳收据及通过整改验收文件，获得了环保部门关于该项处罚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的守法证明； 4、项目组通过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当地环保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5、项目组取得了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所作的环保核查工作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	

		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保核查相关要求与规定。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除 2014 年 7 月受到环保处罚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定，该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除上述披露处罚外，无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监、质监、住建、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3、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裁判文书、公告查询”、“裁判文书网”、“江苏省高院”网站查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4、发行人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无除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外的其他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5、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6、已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裁判文书、公告查询”、“裁判文书网”、“江苏省高院”网站查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法犯罪、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个人负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2、发行人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兼职情况，确认该等人员中无公务员，获得独立董事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证明文件； 5、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周海鑫的董秘资格证书；已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将尽快安排独立董事报名参加培训于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发行人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立案侦查； 2、取得董监高就是否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出具承诺函； 3、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网站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遭受证监会、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 2、项目组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3、项目组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该差异不存在补税要求； 4、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5、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三泓科技出具的三泓科技报	

		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报税情况说明； 6、项目组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纳税，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情形。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电镀金刚石线锯和金刚石砂轮。 1、项目组通过对走访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客户情况进行了解； 2、项目组收集了行业协会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证明文件； 3、公司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第三方研究报告以及网络公开信息； 4、项目组取得了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豫金刚石、日本上市公司中村超硬和旭金刚石公司年报及拟上市公司岱勒新材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具有客观性，发行人未披露行业排名和市场占有率。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鹏程电子偿还欠款 217,389.00 元，该案尚未审结。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已决诉讼情况已披露。 1、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裁判文书、公告查询”、“裁判文书网”、“江苏省高院”网站查询，与律师一起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走访，未发现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诉讼或涉及仲裁情形； 2、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案件的判决书或调解书 3、发行人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已存在的未决诉讼和已决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 1、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裁判文书、公告查询”、“裁判文书网”、“江苏省高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等情形，未发现存在诉讼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曾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信息调查表中确认不涉及诉讼、仲裁，并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1、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其金刚线为自主研发； 2、取得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取得对发行人日籍员工访谈纪要； 3、取得发行人出具了专项说明，其将主要专利与国内相关专利进行了详细对比，确认其生产经营相关全部核心技术无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4、取得段新苗案判决书、裁定书。经核查，法院判定，“三超公司制造金刚石线锯生产设备的技术方案整体构成商业秘密，三超公司是该商业秘密的合法权利人。”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发行人和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利益关系； 2、取得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信息采集表，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利益关系； 3、取得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信息调查表，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利益关系； 4、取得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利益关系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已出具承诺。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2、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存款余额、贷款、担保、票据、授信等）； 3、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5、项目组对部分银行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对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进行复核验证； 2、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出具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复核验证； 项目组已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2013 年发行人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三泓科技，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三泓科技全部股权。 1、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信息及相关资料； 2、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三泓科技转让相关协议、资料； 3、取得三泓科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报税情况说明； 4、取得三泓科技全部股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资料；	

		5、取得发行人就三泓科技设立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	
41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复印件；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信息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自然人。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发 行 人 募 投 项 目 相 关 土 地 使 用 权、房屋所有权 问题	是否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有关人员，进行论证分析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3 年句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协议，要求发行人先动工建设，一期厂房封顶后安排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管委会保证发行人正常建设，故发行人在未拿到土地使用权及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江苏三超建设项目 50 亩土地取得句容国土局出具的预审意见；2015 年 10 取得 12,823 平方米（约 20 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江苏三超已取得全部 50 亩地块及其上附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有 20,062 平方米（约 30 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建设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1、取得发行人与句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议； 2、取得江苏三超相关建设图纸、管委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取得句容国土局出具的江苏三超建设项目预审意见及相关宗地图； 4、取得江苏三超 12,8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5、取得句容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就该项目土地、规划、施工建设符合要求，手续正在办理的专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6、取得江苏三超获得的“句容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及句容市绿色通道相关政策文件； 7、取得江苏三超获得的全部 50 亩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8、取得管委会出具的“预计 2015 年底可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专项说明复印件；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获得过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毕志奎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总经理：

崔威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常信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Chen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韩在治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总经理：

崔威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常信

2015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Chen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